

证券代码：605178

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，确定公司为“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（市级国企城建部分）（东海片区 2+城东片区）”的中标人。

近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《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（市级国企城建部分）（东海片区 2+城东片区）采购合同（包 2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38,250,678 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 1：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甲方 2：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 3：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合同标的：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（市级国企城建部分）（东海片区 2+城东片区）。

说明：本工程东海片区 2 由甲方 2 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建设，城东片区由甲方 3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，由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。

2. 合同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3. 合同总价：38,250,678 元，其中东海片区 2 价格为 13,283,163 元，城东片区价格为 24,967,515 元。

4. 合同费率：88.76 %。

5. 施工范围：为深化后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及其他工程量（若有），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都属于合同总价的承包范围。

6. 交付时间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，乙方应提交货物供应计划以及施工方案（明确机械、人员），部分主要展示面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）须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亮灯，2025 年 1 月 20 日前项目整体亮灯，202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效果调试并竣工验收，免费售后服务期为项目移交市城管局之日起五年。

7. 交付条件：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并组织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接受交付。

8. 付款方式：

①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，经监理单位、甲方审核后，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%的工程进度款，待乙方完成照明设备安装工作后并通过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60%；

②项目移交市城管局之日起满一年至满五年止，期间每年项目质量无异议，经甲方审核后，根据保修期内养护管理考核评定结果，甲方每年支付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金额的 8%。

9. 合同生效：自甲方 1、甲方 2、甲方 3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/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，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对合同相关方形成重大依赖。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.86%，若公司能够顺利实施该项目合同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三、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、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泉州中心市区照明提升二期项目（市级国企城建部分）（东海片区 2+城东片区）采购合同（包 2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